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 一、案件名称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 二、案情简介

2022年4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单位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院内西北角有一个存储池，池内存有大量油水混合物，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池内油水混合物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石油类 92500mg/kg。2022年5月9日，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再次勘察，对存储池周边土壤进行清理时发现，地面下 1.5 米处有油污渗出，涉嫌存在通过渗坑排放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对土壤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油池东侧石油类为 30000mg/kg、油池南侧石油类为 20000mg/kg。依据监测结果，该单位储存池未做防渗，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HW08/251-001-08 标准规定(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该单位储存的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存

在涉嫌通过渗坑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 四、案件启示

通过上述案件的查处，我们深感环境执法工作任重而道远，神圣而艰辛。

从执法层面，一是需要环境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现场勘察和处置能力。二是需要

进一步加强司法衔接，加大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重拳打击和高压震慑环境违法企业。同时，借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力量进一步固定违法证据。

从法律层面，一是需要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彻底打消企业“违法生产成本低”的侥幸心理，使企业能够自觉尊法守法。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严查企业利用渗井、渗坑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真正让守法企业拥有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让违法企业受到最严厉的惩处。

